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石勇 通讯员 董媛玲）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市中院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日前出台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市中院要求全市法院对标一流营商环境，依法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完善企业权益保护机制，不断优化诚信法治环境，为黄石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市中院首先成立全市法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由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功荣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专班成员。

行动方案的工作重点，一是办理破产

案件，及时受理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优化破产启动程序；多途径提高债务人资产利用率，保证债务人资产的完整性及最大化；规范破产重整程序，限制享有重整计划表决权的债权人，保证异议债权人应获得收益不低于破产清算收益；保证债权人参与管理人选任、资产处理及知情权，提高债权人破产程序参与度。二是保护中小投资者，依法妥善快速处理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等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不当行为的案件，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司法保护；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完善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等监管制度，通过诉讼帮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治理能力。三是执行合同方面，在办理涉公司诉讼中，努力缩短办案周期；在办理涉公司诉讼中，在法律规

定的范围内尽量减少诉讼成本；严格公正司法，优化法院内设机构及办案流程；推进法院信息共享。

此外，法院推行一系列优化服务，一是推行延时服务，对到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和信访服务中心办事的当事人，原则上不得以下班为由拒绝接待当事人；二是实行限时回复，对诉讼、信访当事人，负责接待的人员能及时答复的及时给予答复，及时答复有困难的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答复；三是探索网上办理，开通诉讼“绿色通道”，实行网上立案、网上办理，方便当事人诉讼；四是缩短办案周期，在严格执行法律对各类案件审限规定的基础上，尽量缩短办案周期，原则上各类案件审理周期在去年基础上缩短 2 天；五是缩短退费

时限，符合退费规定和手续完备的，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六是开通短信服务，围绕案件当事人关注的案件信息，开通案件信息推送平台，及时向当事人推送案件审理执行信息。

市中院要求，全市各基层法院、市中院各部门要认真对照行动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任务，主动担当，有所作为，确保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推进到位。同时，市中院将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重点督查相关配套文件制定落实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列入考核内容，作为评价全市各基层法院、市中院各部门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对相关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法院和部门将进行约谈。



近日，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池国卿带领市中院“双千”工作专班深入挂点企业黄石福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了解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情况，为企业排忧解难。

董媛玲 摄

出奇兵破执行困局 亮利剑护企业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洪丽萍）上海某实业公司拖欠大冶一企业货款迟迟不予给付，被起诉后，又“潜水”躲避债务。法院依法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但大冶法院两名执行人员心系企业，终将货款执行到位。

湖北博峰机械公司与上海某实业公司签订合同，为对方定制冷却器等设备。但该公司提供了相关设备后，上海某实业公司只支付了部分货款，尚欠该公司 17 万余元货款。该公司多次催讨无果后诉至大冶法院。2017 年元月，大冶法院判决上海某实业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该公司货款 17 万余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支付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随后上海某实业公司并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湖北博峰机械公司遂向大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此案的执行员许红卫经多方调查，上海某实业公司消息匿迹了，已成“空壳”公司，处于歇业状态，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期限已到。2018 年 9 月，法院依法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但许红卫并没有因为终结此案而停止执行该企业案件，他积极与企业沟通，寻找蛛丝马迹。前不久，当他得知上海某实业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任某到河南商丘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负责人时，他没有放过这个线索，通过捉摸，感到里面有“东西”，两公司会不会有联系？他顺藤摸瓜，到工商部门查询，果然发现该案被执行人上海某实业公司持有河南商丘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

这一重要信息令许红卫如获至宝。4 月 15 日，许红卫与执行员朱鹏松等组成执行小分队赶赴河南商丘，将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予以冻结，并要求河南商丘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分红、会计账簿、股东会决议、银行流水等资料。

到商丘市之后，许红卫等了解到原来上海某实业公司为逃避债务已另起炉灶，才使得法院执行陷入困局。此次，无路可退了，对方又上演“缓兵之计”，他们提出让两名执行人员先回去，过两天他们将执行款项筹齐后汇到大冶法院。许红卫斩钉截铁地说：“要么同意我们到公司查账，要么立即给付执行款，二选一。”僵持半天之后，对方终于妥协，将执行款共 19 万余元汇出。

西塞山区法院 为民企异地执行 134 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王炯瑶）昨日，西塞山区人民法院发布消息，该院成功异地执行 134 万元，为市大和物资公司（下简称大和物资）挽回了经济损失。

2017 年 12 月，原告大和物资与被告河北省任丘市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因被告方未如合同履行义务，给大和物资造成经济损失。大和物资起诉后，经西塞山区法院审理，判决被告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大和物资各种款项共计 134 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义务，大和物资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大和物资为黄石本地民营企业的重要力量，对黄石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西塞山区法院执行局局长邱梅对该案十分重视，到大和物资了解案情，安排部署执行方案。负责该案的执行员王炯瑶通过网络查控并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银行存款、车辆登记等信息，后执行干警前赴河北任丘，在当地房产部门、土地部门、车辆管理部门亦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不动产及车辆登记信息，后执行干警来到任丘永福公司办公地点，依法对公司设备贴封条进行了查封，并告知被执行人如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依法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回到湖北后，被执行人立即安排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案外人主张对本院依法查封的设备所有所有权，要求本院解除对设备的查封，本院经去杭州找到设备的生产商核实，发现案外人在与被执行人串通，提出虚假的异议，予以驳回。后本院再次前往任丘，查询到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母子关系，案外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某系父子关系，于是通过查询公司账户信息发现，公司账户与异议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量资金往来，在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公司账户后，大部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本院于是一进一步向被执行人出示搜查令，搜查了被执行人公司的账本，并带回了黄石。

最后，在执行员的多次奔波努力下，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货款、违约金等各项费用 134 万元，该案得以执行完毕。

两级法院协同调解企业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 柯舒）近日，市中院、下陆法院就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诉黄石市某食品公司一案召开执行协调会。

会议前，下陆法院对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某就企业目前的状况及下一步计划进行了询问，并实地了解了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会中，参会人员先后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当事人会在会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

市中院、下陆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黄石两级法院将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断找准服务民营经济的结合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为其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和坚定信心。

黄石两级法院一直以来致力于服务企业发展，将服务经济发展和审理好涉企涉经济类纠纷案件当作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重点，不断创新服务机制，强化服务举措，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5 月 30 日下午，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功荣一行到老虎头社区调研督导“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朱兴国 摄

一跨区域借贷纠纷成悬案 大冶法院巧拆字符破解执行案

本报讯（通讯员 洪丽萍）昨日，大冶法院发布消息，该院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成功执行一起借贷“悬案”。

2018 年 1 月，大冶法院立案执行宁波某公司欠大冶某公司货款及损失共计 478060 元。立案后，大冶法院执行干警迅速赶赴宁波，却发现该公司早已人去楼

空，但该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被执行干警掌握。

这意味着，该法院还有一个杀手锏——将该公司法人代表列入失信人员“黑名单”，可当执行干警按照工商营业执照输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意大利籍男 S 某名字时，信息显示验证失败。于是，执

行干警又查询口岸出入境记录发现，该公司法人代表已于 2017 年 12 月返回了意大利，且再未入境。该案似乎已走到终点。

执行干警没有轻言放弃，他们反复推敲，为啥信息无法录入呢？多次验证失败后，该法院执行实施一处处长余砚文灵机一动，所有的字母都没有错，若将一组英

文字母中间的空格去掉如何？他敲击键盘，去掉了某组英文字母中间的空格，验证通过！余砚文高兴得差点跳了起来。

4 月 12 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近日，该公司迫于失信压力，主动履行债务，将 47 万余元付给了申请人，该案尘埃落定。

阳新法院裁判一公司用工诉讼

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

2008 年 6 月原告陈某应聘进入阳新县某矿业公司从事炉工，2013 年 4 月 8 日原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14 年 10 月 19 日，原告陈某填写《员工入职登记表》后被黄石某实业公司录用为炉工，2018 年 2 月 2 日，陈某从黄石某实业公司离职，离职前的劳务报酬已全部领取。

陈某表示，2012 年阳新某矿业公司因故被注销后，投资人随即注册了黄石某实业公司，将原阳新某矿业公司的冶炼炉工全部转入黄石某实业公司，原告入职后被告未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也未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工资从 2014 年起由银行转账支付，2014 年前

现金支付。要求被告黄石某实业公司向其支付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双倍经济补偿 103420 元、养老保险损失 103420 元、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62040 元。

黄石某实业公司辩称：2014 年原告被黄石某实业公司招用，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这种情形不能认定为劳动关系，应按照劳务关系处理，阳新某矿业公司与黄石某实业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是两个独立的经济主体单位，原告在退休前与阳新某矿业公司的劳动争议应向阳新某矿业公司提出诉请，与被告无关；被告已按照双方的约定支付了原告的劳动报酬，不存在另行支付原告的上述诉请金额。

裁判结果：

阳新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陈某要求黄

石某实业公司承担阳新某矿业公司可能负担的经济补偿、养老金损失等义务，但从黄石某实业公司与阳新某矿业公司的公司登记、变更信息看，两公司并无关联，陈某也不能举证证实黄石某实业公司与阳新某矿业公司有合并、分立等关联，故原告在阳新某矿业公司入职发生的劳动争议与被告无关。

另外，原告主张其入职黄石某实业公司时间是 2012 年，该主张只有原告的出庭证人程某证实，但被告举证的《员工入职登记表》证实原告入职时间是 2014 年 10 月 19 日之后，该登记表系原告本人所填写，且原告自认其工资报酬从 2014 年起由银行转账支付，2014 年前系现金支付，但原告并不能举证证实被告在 2014 年前以现金形式向原告支付了工资，故对原告称其入职时间是 2012 年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陈某入

职黄石某实业公司时已过退休年龄，故原、被告形成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同时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了全部劳务报酬，现原告向被告主张经济补偿、养老保险损失、支付双倍工资，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对原告要求被告为其做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的诉讼请求，庭审中被告表示无异议，同意支付体检费用，故对该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阳新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黄石某实业公司为原告陈某组织做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体检费用由被告承担，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推荐理由：

在案件审理中，法官始终坚持着客观的角度，思路清晰，对陈某的诉请一一进行举证、质证，对于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均不予支持，依法服务民营企业经济发展。（通讯员 杨李君）

铁山法院裁判一民企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2017 年 4 月 24 日零时零分，原告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的 donper 东贝旗舰店上发布 KFX500 冰激凌机广告，该款产品划线价格（即正品零售指导价）为 50400 元/台，原告拟定未划线价格（即商品在天猫上的销售标价）为 28000 元/台。因原告工作人员的失误，将未划线价格错误地标注为 2800 元/台（但广告商品图标上注明价格为¥28000）。被告姜可贵于当日零时 17 分

在其淘宝网阿里旺旺 ID:yyps12345 下达 36 台订单（编号:9564860876002936）并成交。原告很快发现价格标注错误后无法自行更正，待与天猫商城平台管理方联系上拟通过后台撤销产品销售页面时，发现该款产品在短短十几分钟内被抢购一空。原告后与众多买家联系请求撤销了订单，但被告姜可贵拒绝原告要求，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裁判结果：

铁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黄石

东贝制冷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其天猫商城旗舰店上过失将产品未划线价格 28000 元标注为 2800 元，造成被告重大误解并与之订立买卖合同，该合同价格非原告真实意思表示，对原告显失公平，若继续履行该合同将会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故原告请求撤销该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但此纠纷系原告工作人员失误引起，诉讼应由原告承担较为合理。被告辩称理由及诉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撤销原告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与被告姜可贵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订立的 36 台东贝 KFX500 冰激凌机买卖合同。

推荐理由：

黄石市首次在互联网平台因为重大误解而撤销的合同，此案例多次写进黄石两会法院工作报告。（通讯员 朱梓）